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乡级卫生服务中心，承担东湖辖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成本补助。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院办公室、公卫科、中医科、妇保科、化验室、放射科、传染病室、心电图室、B 超室、财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数 39，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 30 人，增加 30 人；退休 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4.10	54.10	54.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4.10	54.10	54.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0	54.10	54.1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73	534.04	534.04							362.6 9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896.73	534.04	534.04							362.6 9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 构	896.73	534.04	534.04							362.6 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950.83	588.14	588.1 4						362. 6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0	54.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	54.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0	5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6.73	534.04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6.73	534.04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96.73	534.04
			合计	950.83	588.14
					362.6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8.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0	54.1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4	534.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8.14	支 出 总 计	588.14	588.1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0	54.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0	54.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0	54.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4	534.04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4.04	534.04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4.04	534.04	
			合计	588.14	588.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40	586.40	
301	01	基本工资	140.05	140.05	
301	02	津贴补贴	82.29	82.29	
301	03	奖金	83.62	83.62	
301	07	绩效工资	81.73	81.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0	54.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5	23.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2.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72	7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1.61	
303	02	退休费	1.44	1.44	
303	09	奖励金	0.17	0.17	
		合计	588.14	588.01	0.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50.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950.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8.14 万元，占 61.86%，比上年预算增加 588.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建立根据相关安排，从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给我单位调入 31 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62.69 万元，占 38.14%，比上年预算增加 362.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立药品试剂耗材及日常运转

类支出，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950.8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88.14万元，占61.86%，比上年预算增加588.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新建立根据相关安排，从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给我单位调入31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362.69万元，占38.14%，比上年预算增加362.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建立药品试剂耗材及日常运转类支出，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8.1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8.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1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保障性缴费项目；卫生健康支出534.0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588.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8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8.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5年新建立，从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入31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10万元，占9.20%。

2.卫生健康支出（类）534.04万元，占90.8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4.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5年新建立，从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入31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534.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4.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5年新建立，从恰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调入31人，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8.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0.1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5年新建立，党员活动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75.6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9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2.5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2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5.62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5.6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他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950.83 万元; 当年项目 1 个,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

额 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62.6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布左热姑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2.6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62.69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基层医疗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30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3395.97元/人/月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整体绩效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表由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 02 月 08 日